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

即受刑人 林曉明

具保人 郭栢浚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7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栢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林曉明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具保人郭栢浚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後，並經法院裁定釋放在案，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命被告提出5萬元保證金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暨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有上開刑事裁判暨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因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

01 官通知函暨其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
02 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
03 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
04 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
05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黃麗燕